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液压泵、工程机械零配件再生维修项目（一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8日，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液压泵、工程机械零配件再生维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439号，企业投资1780万元建设了液压泵、工程机械零配件再生维修项目（一期）。

项目总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在现有闲置车间内扩建一条液压泵生产线。其中传动车间建筑面积约为2600m²，利用闲置空间1700m²增加液压泵组立线以及涂装线，办公楼2900平方米，危废库16.4平方米，化学品库98.6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1年12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液压泵、工程机械零配件再生维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22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高新）[2022]10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液压泵、工程机械零配件再生维修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漆净化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水性切削液配制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新增）+干式过滤器（新增）+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清洗机、涂装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强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削减设备噪声，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废屑、废水性漆渣，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性切削液、废含油滤芯、废油泥、废液压油、废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危险物品废包装桶，危险

废物与废水性漆渣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GX3708842020058-L。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007657635954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在 7.7-7.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230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36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24.5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30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0.3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总磷最大浓度为 2.30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值 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6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值 4.5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67kg/h，《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75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1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5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为 13（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涂装室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3.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异味等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尤其地下水监测工作；

(四) 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泵、工程机械零配件再生维修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02月28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金 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2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4	监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建设单位	石建庆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部长	
6	建设单位	侯玉文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科长	
7	建设单位	曹景龙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副科长	
8	施工单位	胡 伟	江苏凯旋涂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